

20250097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

(复印纸)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 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年7月7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复印纸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 2.乙方需提供复印纸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 2.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 3.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等。
- 4.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 5.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采购量用完为止。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 1.总价（人民币）：（小写）728040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 2.结算方式：每半年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
- 3.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10235600000349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 1.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实物验收（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实质性验收要在使用过程中进行。

2.交货方式：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实行配送。

3.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4.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4.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复印纸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复印纸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7.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发货确认表及乙方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以示产品验收入库（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

8.经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9.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10.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库房，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配送复印纸方式及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每周向甲方单位指定位置配送50-60箱复印纸，并配合库管配送至科室，科室申领的纸张必须在8小时内送到。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1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招标签订的复印纸合同,在甲方完成复印纸招标工作后,中标公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复印纸新政策出台,要按照新政策来执行,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复印纸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复印纸采购。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附件

-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6: 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授权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甲方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乙方：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任刚

法人手机号码：13399940910

乙方授权代表：陆嘉亮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13399949010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
55 号 2 号楼 1 层 10 号

售后工程师电话：133999409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任刚（姓名）系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陆嘉尧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本项目的销售、招标、议价、合同签订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399940910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13399940910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拟招标数量	单位	备注
1	A3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木浆， 2000 页/箱	120	箱	
2	A4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木浆， 4000 页/箱	3480	箱	
3	A5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木浆， 8000 页/箱	1200	箱	可裁剪
4	A6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木浆， 8000 页/箱	120	箱	可裁剪

二、服务要求

1. 复印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和纸粉。
2. 复印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整齐，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砂子、硬质块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3. 标准要求：

(1) 定量范围 $\geq 75\text{g}/\text{m}^2$

(2) 定量偏差 $-4\sim+4\%$

(3) 厚度 $\geq 98\text{ }\mu\text{m}$

(4) 挺度（弯曲法）纵向 ≥ 88 ；横向 ≥ 37

(5) 亮度（白度）85-120%

(6) 不透明度 ≥ 92

(7) 交货水分 3.5-7%

(8) 平滑度（两面均）大于等于 18S

(9) 尘埃度：0.3 平方毫米-1.5 平方毫米的 ≤ 16 个/
 m^2 ；大于 1.5 平方毫米的不应有。

(10) 检验项目至少包含并符合项目要求中的(1)-(9)
共 9 条项目内容。纸张检验报告必须为国家公立机构出具。

(11) 对供应的纸张，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由甲方送往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纸张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按当批次实行 3 倍处罚，每批次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12) 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纸张库存地，每周向甲方单位指定位置配送 50-60 箱复印纸，并配合库管配送至科室。科室申领的纸张必须在 8 小时内送到。国家、政府及医院因管理工作执行无纸化办公，此服务顺延至此项招标金额用完为止。

杨波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提供的复印纸有着优质的服务，对此次项目编号：

CJSCG-HW2025-009C，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复印纸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项目中本公司产品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一、供货：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的复印纸及时供货。

二、质量保证：我公司提供的复印纸全部为全新产品，且复印纸是产品出厂时的配置，耗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回访：公司建立了工程师定期巡回走访制度，听取用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解决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用户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中心，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

四、质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采购量用完为止，在质保期内无偿进行技术支持。质保期后：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注（因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复印纸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五、服务：我公司负责复印纸免费调试，并免费对用户进行复印纸的基本原理说明、操作使用、保养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使用户能进行正常的使用和日常的保存，负责做好复印纸的相关售后服务，在我方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供应商：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7日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复印纸采购项目的招标、议价活动中，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医院招标、议价活动，保证在医院投标、议价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参与投标、议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供应商：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7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单

序号	产品描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A3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 木浆，2000 页/箱	金阳光	箱	120	148	17760	无
2	A4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 木浆，4000 页/箱	金阳光	箱	3480	148	515040	无
3	A5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 木浆，8000 页/箱	金阳光	箱	1200	149	178800	无
4	A6 复印纸 原厂包装、75 克、纯 木浆，8000 页/箱	金阳光	箱	120	137	16440	无

附件 6: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复印纸的综合质量管理，促使供需双方增强复印纸质量意识，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杜绝假劣复印机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权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购销合同，特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具备储存、保管乙方所提供复印纸的场所、人员和条件，因甲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复印纸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应的复印纸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续的处理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复印纸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质量及资料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针对本产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代理经销商提供）。（加盖乙方红色印章）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复印纸，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必须为合法渠道购进的复印纸。

（3）复印纸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复印纸运输过程必须符合货物运输要求，并有防水、防盗、防潮、冷藏措施。

(5) 国产复印纸各批次质检报告单及合格证，由乙方留存。

(6) 复印纸的有效期必须大于一年以上，有效期小于六个月者，甲方拒绝接受，并且效期六个月以内的复印纸及时给甲方调换货。(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所供应的复印纸，在临床应用中因复印纸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复印纸，在国家执法检查、药监部门抽样等时所产生的费用、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充所抽验复印纸的数量。

5、乙方所供复印纸，因复印纸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复印纸近效期、破损、污染、滞销等问题的退(换)货、补货工作。

第三条：其他

1、如双方对复印纸质量发生争议，以合法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按司法程序办理。

3、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如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要求为准。

4、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5、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采购量用完为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甲方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2025年7月7日

乙方：乌鲁木齐正
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任刚

乙方授权代表：陆嘉尧

2025年7月7日

成交（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CJSCG-HW2025-009C

成交单位全称：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陆嘉尧 联系电话：13399940910

贵单位经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次采购“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复印纸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72804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望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在三日内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签订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13899693186，同时做好服务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二、本通知书一经签发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本通知一式五份，采购中心一份，成交人一份，采购单位一份。合同一式五份，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及时送到采购中心合同原件一份。

附件 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8K9GY0D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刚

经营范围
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发布；道路
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
售：广告耗材、建筑装饰材料、影像设备、数控机床、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
电、仪器仪表、电器元件、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机械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土特产品、干果、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
街55号2号楼1层10号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9:

授权书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Shanghai Sen ho Paper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国际高端复印纸制造商



授 权 书

兹授权：

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为：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特约经销商，全权负责所授权区域指定授权品牌及品牌克
重规格的销售事务及市场开拓、维护等相关事宜，并享有完善的售后
服务！

授权品牌：75 克金阳光 、联邦 70 克、OA 80 克

授权期限为：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止

特 此 证 明 ！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